

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十财农发〔2022〕97号

关于下达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“粮食安全”责任，进一步扩大粮食生产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分配你地2022年度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_____万元（见附件），用于对水稻、小麦种植100亩以上且示范效果好、带动能力强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企业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予以补贴。支出请列入2022年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

请严格按照《十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十财农发〔2021〕207号）、《十堰市乡村振兴和农

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十财农发〔2020〕1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各补贴主体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生产）分配表



附件

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粮食生产）分配表

县（市）区	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个数	申报面积（亩）	申报面积占比	补贴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丹江口市	11	3430	9.8%	29	
郧阳区	30	9502	27.15%	81	
郧西县	6	1325	3.79%	12	
竹山县	15	3995	11.42%	35	
竹溪县	31	10331	29.52%	88	
房县	19	6410	18.32%	55	
合计	112	34993	100%	300	

